



《香港文学》编辑部 编

《香港文学》精选集④

HONG KONG LITERARY COLLECTION



鹫或羔羊

这个人在午后一时来到T区的公立诊所，平日熙熙攘攘的梯间竟一个人也没有。步入候诊大堂，只见黑压压一颗颗头颅，十多排长椅坐满了人。忽然每一颗头颅都向右转，数百双眼睛齐一地瞪着这个人走进大堂，仍鸦雀无声。这个人惊恐起来，仿佛遇上一群鹫，正在伺机吞噬来者。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香港文學》精选集

小说 4

《香港文学》编辑部 编

HONG KONG LITERATURE COLLECTION NO. 4

鷺或羔羊



花城出版社
廣東省出版集團

目录

C O N T E N T S

| | | |
|-------|-----------------|----|
| 张 钅 翊 | 瓶 | 6 |
| 卢 因 | 炉边传奇 | 11 |
| 王 璞 | 阿曼达 | 16 |
| 黄劲辉 | 酒吧旮旯的故事 | 22 |
| 刘心武 | 革葬 | 26 |
| 严 力 | 红烧鲤鱼 | 30 |
| 黄琮瑜 | 蹊 | 35 |
| 司马攻 | 天外交流 | 37 |
| 黄孟文 | 恶犬 | 39 |
| 林万里 | 小小说两题 | 41 |
| 梁文福 | 海/孩 | 43 |
| 朵 拉 | 鸦片电话 | 44 |
| 方 路 | 一棵树 | 46 |
| 许通元 | 穿丝袜的男人 | 48 |
| 凌鼎年 | 诚信专卖店 | 50 |
| 黄俊雄 | 捐肾杂记 | 52 |
| 海 辛 | “狗仔队”在乡下 | 55 |
| 黎紫书 | 小说两题 | 68 |
| 骆以军 | 我未来的次子关于我的回忆（七） | 75 |
| 西 西 | 鹫或羔羊 | 78 |
| 辛其氏 | 无声的足印 | 80 |

| | | |
|-----|-----------|-----|
| 罗贵祥 | 板间房 | 90 |
| 虹 影 | 小米的故事 | 97 |
| 艾 禹 | 海魂 | 104 |
| 谢晓虹 | 他们 | 114 |
| 叶 辉 | 2021 | 120 |
| 崑 南 | 酒吧（电影）的故事 | 127 |
| 绿骑士 | 忘河水仙 | 136 |
| 蓬 草 | 迷失 | 144 |
| 黎翠华 | 洗衣店 | 150 |
| 夏 婕 | 旱金莲已经凋谢 | 156 |
| 郑宝娟 | 爱妻 | 165 |
| 苏伟贞 | 熊猫趴趴走 | 170 |
| 陈 慧 | 小琴 | 179 |
| 韦 娅 | 芊芊的秘密 | 184 |
| 祝君华 | 阿嫲嫲 | 190 |
| 徐国能 | 极短篇二则 | 198 |
| 张婉雯 | 洗澡 | 200 |
| 黄玉妍 | 转 | 202 |
| 适 然 | 西城无事 | 206 |
| 黄盛源 | 两次回归 | 217 |
| 陈曦静 | 欣子的夏天 | 222 |



前言

FOREWORD

“香港文学选集系列”共六册，其中小说选四册：《伞》、《Danny Boy》、《垂杨柳》、《鹫或羔羊》；散文选两册：《秋日边境》、《尚未发生》；其作品均选自2000年9月号至2005年9月号的《香港文学》杂志。

在香港，文学从来就不曾占据中心位置，近些年来更趋边缘化。但边缘自有边缘的特色与优势，文学依然以其韧力发展壮大，以这些年发表在《香港文学》的作品而言，老作家依然继续写作，中年作家成了主力，而年轻新锐也不断涌现，给香港文学注入了勃勃的活力。像这样的格局，不仅有年龄段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包容了不同社会生活形态、都市节拍烙印、个体思维意识，组成一幅幅斑斓的社会生活画面。

《香港文学》立足本土，面向海内外，是沟通世界华文文学的一道重要桥梁。文学没有疆界，所有海内外华文作家的作品放置于同一平台，绝对有相互参考促进的作用，这也是编者推出这套文集的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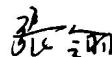
本套选集，仅选小说和散文。小说不是现实，它是个人的心灵世界，这个世界有着它自己的规律、原则、起源和归宿，但是筑造心灵世界的材料却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现实世界。

也许散文是最贴近作者心灵的文体，容不得半点虚情假意，天下事，人间情，来到笔下，于是多姿多彩的性情画卷便构成一幅有情人间；而在手法上，传统书写，现代实验，自成绚丽的文字世界。

作为选本，编者尽量包容，编选时兼及题材的广泛性、手法的多样性和布局的合理性。和所有选集一样，选本是一种触角，如果它们确实能成为一种触角，为文学打开一扇通风的窗口，那么编者便心满意足。

编者

瓶



虹牵着毛头过马路。

刚刚入秋，晌午三四点钟的太阳照在身上依旧微微地有些疼，沥青路面上氤氲地冒着蒸气。往来的汽车很多也很快，喇叭声声催得人心烦。毛头像一只晒蔫了的青瓜，从头到脚都是软塌塌的，只剩了一根小拇指仿佛还有一丝力气，翘翘地勾住了虹的一根手指。

“阿姨，我妈开会要什么时候开完呢？”毛头问。

毛头的母亲景芫在离毛头学校很近的一家公司上班，平常都是景芫来接毛头放学的，今天却是虹。虹和毛头住在同一条巷里，一家在巷头，一家在巷尾。毛头的父亲志文是区医院的医生，虹的父亲常年生病，免不了要跟志文讨教些药方，两家就渐渐走熟了。

虹没有回毛头的话，却紧了紧手指，毛头的步子就快了些起来。

过了马路，就到了一个小小的街心公园。清晨来练气功的人早已散了，夜饭后乘阴凉的人又还没到，正在不尴不尬的时节上，公园里便很是冷清。虹找了个背人的角落坐下，毛头一眼看见了树荫底下有一匹木马，就来了精神，将书包咚地扔了，三步两步骑了上去。两腿紧夹马身，右手高扬着那根想像中的鞭子，嘴里发出咻咻的声响。骑了一会儿，脚步才迟迟疑疑地慢了下来：“阿姨，放学不回家，我爸要骂的。”虹微微一笑，说：“不怕，有我呢。”毛头才放下心来，继续快马加鞭。

毛头骑了一头一脸的汗，便跳下马来，问虹讨水喝。虹打开身上那只仿鳄鱼皮的提包，取出一瓶水来。瓶不大，细颈圆肚，有点像足月临盆的孕妇。瓶盖很紧，虹颤颤的半天也打不开。毛头指了指虹的提包，说这是我爸买的。虹吃了一惊，问你怎么知道的。毛头说端午节的时候我妈让我爸去商场买点心带给外婆，我们要去外婆家吃晚饭。我爸带着我去了，一进商场就看见了这个包，我爸来回看了三遍才买下来。

我问爸是给谁买的，爸说小孩不要管大人的事。

虹自然是记得那天的情形的。晚饭后她父亲突然发起了高烧，四十度。她慌慌地打志文的手机，他半个小时以后就赶到了。他从医院里带了退烧针给父亲注射过了，又坐在父亲的床头，握着父亲的手，等到父亲渐渐安静下来才走。她说毛头他外婆埋怨你了吧——大过节的，饭也没吃好。他笑笑，却没说话。

她送他出来，过道的路灯坏了，她看不清他的脸，只听见他的呼吸高一声低一声热风似地抚过她的耳畔。她才说了半句“我爸的病，咳”，就窸窸窣窣地哭了起来。他没有劝她，却慢慢地转身揽住了她的腰。她的身子在他的手心渐渐地软了起来，软得犹如一条剔去了骨头的鱼。他们相拥着在过道里站了很久，竟有了一点地老天荒的相依感。后来他从他的大公事包里抖抖索索地取出一样东西来，塞到她手里。“我买了一个手袋，不敢给你——是水货，却是我真心喜欢的款式。”

毛头吵着要拿虹的水瓶喝水，虹说水太热不解渴，就把瓶子放回到包里。却找出一张零票来，让毛头去买冰棍吃。毛头到公园的小卖部买了两根冰棍回来，一根是红豆的，一根是绿豆的。红豆的递给虹，绿豆的留给自己。”阿姨你穿红衣服，吃红的。我穿绿衣服，吃绿的。”虹忍不住被毛头逗笑了。

毛头是个虎头虎脑的七岁男孩，宽额角，扁脑勺，浓眉阔嘴。眼睛虽小，却有光，宛如暗夜里的两盏小灯笼。咧嘴一笑，那光仿佛被风吹动，四下闪烁流溢开来；不笑时，那光便凝成了中规中矩的一坨。毛头是志文的翻版，两人的相似，不在眉眼，不在脸形，却在神态上。志文打动她的，就是这样一份的凝重。

最初志文来给她父亲看病，仅仅是出于街坊的情义。他大大方方地体恤着她的孤单无援，她也大大方方地领受着他的体恤。后来她才渐渐意识到，领受的本身其实也是一种体恤。有一天，他给她父亲看完病，天就晚了，她留他吃饭，他竟没有推辞。她下厨房，做了简简单单的三菜一汤。他吃得津津有味，最后撕了一块馒头，将盘底蘸得干干净净。他喝着她端上来的高山毛尖茶，响亮地打了一个饱嗝，说：“下班能吃到这样一顿饭，也是福气。”她说我这算什么，人家景莞才叫手艺呢。他叹了一口气，眼里的光亮便渐渐暗淡下来，结成了两坨深不见底的水。

她是从这样的眼神里猜出了这个男人生命中曲曲折折的故事的。

她想这么沉重的目光，得用什么东西才能托得住呢？嘴不行。手不行。身子也不行。得用心——全部的心。

就是那天晚上，在送他的路上，她说她要用她的心来托住他的目光，不是托一阵子，是托一辈子。其实说这话的时候，她并不知道一辈子到底有多长，她也不知道。与志文在一起，哪怕是走一条永远也走不到头的夜路，也是好的。他久久地望着她，眼里的水面上渐渐有光亮溢流开来。“虹，”他叫她的时候嗓子有些喑哑，“我这一辈子，错过了太多。我不能再错过你。”她猜想这大概就是他的承诺了——像志文这样的男人，是多一句话都不肯给的。

当时她完全没有想到，她和志文的一辈子，竟然短得只有一季。事情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变化的呢？好像是在她父亲去世之后。父亲的丧事，是志文帮她一手操办的。父亲走了，偌大的一个屋子，突然就剩了她一个人。白天上班还好，夜里她睡不着，听着轻风捎带着街尘窸窣地拍打着窗户，看着百叶窗帘从浅灰变成深黑，再从深黑变回浅灰，心里空得没了底。

起初志文还时时过来陪她吃饭。志文来的晚上，她早早就请假下了班，精心地设计了每一道菜。等到饭菜上台的时候，志文也就进门了。志文刚坐稳，她就已经在惧怕着他要离开。她一次又一次地央求他留下来过夜，他从来不说他不能，他只是默默地提起他的公事包，默默地开门走下楼梯。有一晚，当他起身提起他的公事包时，她突然打开了窗户。霎那间喧闹的街音如潮水般涌进了屋里，将她堆砌了很久的自尊瞬间冲垮。

“你今晚要走，我就从这儿跳下去。”

她指着窗外，一字一顿地说。他吃了一惊，愣愣地望着她，嘴唇抖抖的，却没有抖出一句话来。半晌他才转过身去，慢慢地走下了楼梯。她从窗口探出身来看他，只见路灯把他的背影扯得极瘦极倦，可是他却没有回头，任凭她的目光在他的背上戳出无数个洞眼。

第二天她给他医院打电话，他同事说他出门去了。她打他的手机，手机也关了。无奈，她只好给他家里打，接电话的是景莞。她慌慌的想摔了话筒，景莞却轻轻一笑。“虹，我知道是你。”片刻的停顿之后，景莞说：“虹你是知道我们家毛头的。毛头贪玩，我要不去接他放学，他就要在外边瞎逛。有时候在近处逛，有时候逛得很远。可是逛得再远，

逛累了他就会回家。志文也是这样。男人都是这样的。”虹想说“志文不是这样的”，可是这句话在她的胸腑和喉咙之间滚了好几个来回，越滚越弱，最后滚出来的只是一声连她自己也听不清楚的叹息。

后来志文就再也不肯接她的电话了。有一天，她忍不住去他医院门口堵他下班。她站在对面的马路上，看着志文提着公事包缓缓地走出来，走到路边的公交车站等车。头发被风刮得支支愣愣的，仿佛是田边刚刚扬絮的蒲公英。浅灰色的短袖衬衫系在西装裤子里，松松的似乎找不着身体。她已经两个星期没见他的面了。她朝他走过去，心里的怨气渐渐升腾上来，化为喉咙口一团清也清不干净的温软：“志文，你，你瘦了。”

她恍惚听见自己的声音穿透厚重的咽哽，低沉地对他说。他完全没想到她会来医院等他。他急急地拐进了附近的一条小巷，直到确信他已经安全地离开了他同事的视野之后，才转过身来问她：“你到底要干什么？”

她被他激怒了，猛然夺过他的公事包，砰的一声掼在地上，对他嚷道：“我不是你的抹台布，用完了就扔。”她虽然看不见自己的神情，却听得出来自己的声音与市井悍妇一般无异。他被她的样子吓了一跳，语气才渐渐有些低软下来：“虹，世上除了爱还有别的东西，你以后慢慢就懂了。”他拾起落在地上的公事包，拍了拍上面的尘土，蔫蔫地走进一街的景致里去。

“你爸和你妈，在家吵不吵架？”虹问毛头。

“以前吵，现在不吵。我爸刚带我妈从海南岛回来，坐飞机，旅行团。阿姨你去过海南岛吗？”

虹如同被人捅了一棍子，心钝钝地痛了起来。志文曾经说过要带着她远离尘世，到“天涯海角”过渔夫渔妇的日子。说这话的时候，他和她正趴在她卧室的窗口看夜空。那天刚下过一场暴雨，长空如墨，星星如豆遍洒其间，风吹过来有说不出的凉爽。她的身体小小地柔软地消失在他臂膀围成的世界里，夜的颜色风的感觉和他衣领上的油垢味组成了后来她对他长久的回忆。从那以后，在她有限的想像力里，海南便成了天地万物的开始和极致，是她无数春闺憧憬的归宿。志文最终抵达了那个极致，却不是和她去的。

毛头很快把冰棍吃完了，绿色的汁液沾了他一手一脸。虹从提包

里拿出那个细颈瓶来，烦躁地招呼毛头过来洗手。瓶盖依旧很紧，虹颤颤地拧了半天也没有拧开，额上却湿湿地渗出些汗来。

“阿姨，我爸我妈以前总是吵架，吵得真凶。后来我妈说我爸要是再去见那个人，她就要把我带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谁也找不着。我爸爸就不吵了。”

虹一怔，手中的瓶子落到了地上。

“后来我问我爸谁是‘那个人’，你为什么不能去见‘那个人’？我爸抱住我，说‘那个人’是天下最好的人。爸不能去见她，是因为爸不能没有毛头。”

虹站起身来，整了整毛头的衣服。“我们回家吧，天晚了，你爸要着急。”

毛头翘起小拇指，让虹勾住，两人沿着林荫慢慢地往回走去。太阳像一枚硕大的放得太久了的咸鸭蛋，将蛋黄腥腥红红地流了半爿天。鸽子带着响铃从头顶低低飞过，惊异地看见了女人颊上的泪痕。

虹走了几步，突然转回身来，将地上的那个细颈瓶子远远地踢到了草丛深处。

瓶子的商标上有一行小字：“工业用硫酸，危险品。”

2003年12月14日于多伦多

(选自《香港文学》235期，2004年7月号)

张翎 女，浙江省温州市人。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外文系，后分别在美国加拿大获得英美文学硕士和听力康复学硕士。现定居加拿大多伦多市。九十年代中期开始在海外写作，并获得过中国第七届“十月文学奖”(1998—2001)，现为中国笔会副会长。著有长篇小说《交错的彼岸》、《望月》(海外版名《上海小姐》)、中篇小说《王莲》、《丁香街》、《梦里不知身是客》、短篇小说《警探理查逊》、《团圆》等。

炉边传奇

寒因

入冬以后持续降雪，气温徘徊摄氏零下八至十度，近年少见如此寒冷，雪暴尤其绝迹。积雪几及膝，市政府提醒市民尽早铲雪。不理不睬大有人在，政府于是稳定压倒一切，隔天派人代劳，账单寄来了，据说五十大元，与罚款何别？报上刊登读者投书，控诉市政府藉口搜刮民资，声大夹恶还要求回水，refund（注：退款）一字以黑体印列特别醒目。过两天又刊载另两位读者来函，指责报纸老总为虎作伥。原来政府透过电视台，天天每小时向市民呼吁一次，接了账单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的。

读后没想过破财挡灾，反正铲雪当健身运动，好好舒筋活络。连续下雪三天，已无法去公园绕圈急行了。第三日黄昏雪止，立刻提铲劳我筋骨，饿我饥腹可说不上。人行道余下大约十尺未竟全功，屋里那头顶半边天的，打开窗门正挥手示意吃晚饭。我转身点头跟着打手势，运气叫过去十分钟后进屋。恰好一辆西行巴士经过，车声掩盖人声，她显然听不到。岂料饭后九时还差十分，雪又来了，真是前功尽废。俗说睇天做人，如今才后悔做人做了几十年，从未试过一本正经睇天。雅兴忽临无奈四野皆白，天与空齐亦缺畛域，说不出实样原状，该怎么睇呢？凭窗外望但见雪花飞舞，街灯半明，抬头睇天越睇越糊涂。

向来没兴趣看电视肥皂剧，只好独坐客厅炉边。暖气关掉一半，不断燃烧枯木残枝取暖，亮灯夜读明人王世贞编《剑侠传》。原著集唐代侠客故事，所选各篇长短不一，《太平广记》多有辑录，怪不得《红线》、《老人化猿》、《聂隐娘》等诸篇口熟脸熟。卷三第三篇《丁秀才》以前读过，全文仅二百余字，精简而生动。记述这位秀才不汲汲进取，来茅山紫阳观一住数年，看似文弱书生，其实身怀绝技。有谓大智若愚，面懵心精。广东老乡口语更传神，扮猪食老虎自是奥妙难言，因而以貌



取人往往大跌眼镜。

某个冬夜也许像今晚这样，茅山霰雪方甚，丁与二三道士围炉聊天取暖，原文这么写：“有肥瓶美酝之美，丁曰：‘致之何难？’时以为戏言，俄见开户奋袂而去。少顷，蒙雪而回，提一银榼酒，熟羊一足云：‘浙帅厨中物。’因是吟咏忻笑，掷剑而舞，腾跃遁去，莫之所往，唯银榼存焉。”古人行文仅片言只语，很能引起千百年后读者联想。“开户奋袂”即是打开大门，鼓劲卷起双袖跑出去。这位丁秀才轻功了得，过了不久头发衣衫盖上白雪回来，熟羊美酒俱备。山高总逾千尺，上下山颇费时；丁秀才少顷已回，是驭风而行了。少顷无特别标准，过两三分钟当然算少顷，半小时也说得上。即使半小时，这么上下来回唯直升机始能胜任。未见秀才气喘如牛，或先盘坐调息运气然后说话，反而一进门来马上开腔：诸位兄台不必客气，是元帅府储存的。丁某今夜兴致已入状态，好极了。想到劫富济贫，顺手牵羊吧，吃光了无妨再去一趟。

丁秀才呵呵而笑，一面朗诵诗集名篇，一面掷剑起舞。桑巴探戈他不内行，中国古人又未知恰恰慢四，不知他跳哪类交际舞。也不过少顷而已，客厅玻璃大窗忽见黑影掠过，快如光速，似人似猿又似猩。莫非丁秀才一时心血来潮，自叹追不上时代，要我教他几度散手跳桑巴，特意舞罢来访，这丁秀才会是外星人么？当家那位头顶半边天眼睛锐利，转过脸来问道：刚才黑影掠过你看到了没有？对，我也看到。那是什么呢？丁秀才，他是外星人，随身带了机械翅膀，可以像丹顶鹤一样，展开双翼飞翔。当家的显得不耐烦，放屁！什么都不懂只懂胡思乱想发大梦，可能小偷光顾啊！还未骂完连忙跑上去察看。我倒不在乎小偷光顾，前后门窗紧闭，何况灯火通明。从未见过雪夜打劫偷抢，满街厚雪怎么开车加速逃走？明知屋里有人，十时未到哪会这么早出动。

丁秀才跑三步跳两跳离去，眼前黑影闪掠，秀才轻功大抵也是这样的吧。那黑影会不会……？你只管放心继续看电视连续剧，黑影可能是你带孙女去动物园，看大象斑马看过的美洲豹cougar。但我仍怀疑。她怀疑什么没再讲下去，可眼睛老望着玻璃大窗。丁秀才腾跃遁去，似不欲道士追寻身世，所以三步两跳走了。《李胜》接踵登场，这人也是书生，轻功远胜丁秀才。某日，李胜与处士卢齐等五六人游洪州西山，至夜暴雪排山倒海，又是对坐畅饮。座中一人说，雪势如此，不可能出门了。“胜曰：‘欲何之？吾能往。’人因曰：‘吾有书籍在星子，君能为我取乎？’胜曰：‘可。’乃出门去。饮未散，携书而至。星子至西山，凡三百余里也。”

这座中一人，偶然说句雪下得这么大，出门打道回府也不可能了。怎知李胜古道热肠，问他打算往哪里去，能效劳么？居然要他去三百里外拿几卷书来。这人心术不正，强人所难只有两个理由，一是瞧不起李胜，一口咬定不外随便讲讲；二是这人也勤练轻功，却深藏不露，饮未散能往返六百余里，证明自己功力远逊李胜。看来前一个理由较合理，因观中道士尝不礼于胜。这人也可能常在西山道观行走，习染了竟不自知。原篇虽没说他是处士，家里也藏书册，隐居书生不为官却是常见的。

往返六百里需时多久？据中华书局1976年版《中华新字典》解释：市制一里为一百五十丈，合公制五百米即二分之一公里。六百里即三百公里，然则需时多久？北美高速公路开车，郊野飞驰一般时速不逾百公里。我年岁已向望七飞驰，来日苦短，岂有赛车奔逐壮志？省政府明令规限时速九十公里，我只能循规蹈矩，很符合孔子不踰矩遗训。即使开车时速一百公里，西山去星子来回一次，也要三小时。人腿奔跑与车辆飞驶，速度相差太远，李胜是腾跃飞奔尤胜车速。当夜众人谈天说地，风花雪月瞎吹一轮，饮未散胜哥已挈书回来了。因而实际费时多久，要看饮未散到底饮了谈了多久才未散。

沉思揣测但无结论，电话铃声突然震耳欲聋。老伴随手接过电话，神色紧张回答说：是，噢天呀，是。很快？没有。唔……噢上帝！

可不知谁打来的，又天又上帝，噢唔完了再指手望窗，点头换坐姿好像演戏。我仍未解决西山道观内众人饮未散，到底饮了一小时或两小时才散。要是古人像今人，个个手戴金劳（此字应读粤音上平声，与捞家、捞女同音），作者准会记下：饮二小时许未散，李胜携书

而至。这么一写作者除了写作还造福后人，真是功德无量。我不奢求手戴金劳，但求时间不必记着抬头睇天。本乃比丽晶广场一小店专售廉价手表，品类繁多且每只十元，常见男女买家挑选。我这只戴了三年，店主说是瑞士名牌表厂出品最新太空表，我只当作金劳。

然后，头顶半边天废话讲完了，认真而又庄重说：是隔壁泰利太太珍妮花打来的，问我二十分钟前有没看到屋前黑影闪过。我说有，我老公也同时看到。她还收到住在柏卡街一位朋友打来的电话，问她相同的问题。这就奇了，那快速掠过的黑影会是什么呢？

你有没有问珍妮花那会是什么？

有，老伴回答道：珍妮花说好像黑猩猩一跃而过。

住在柏卡街她那位朋友呢？怎么说？

那位柏卡街朋友说，像闪电那么快一闪就闪过了，所以看不清楚，无法确定是不是黑猩猩，或者长臂猿什么的。她那位朋友后来打电话去警局查询。

珍妮花那位柏卡街朋友看见黑影闪掠，和我们二十分钟前骤见黑影，时间相距约半小时。换言之，黑影在柏卡街出现后半小时，才轮到百老汇街坊看到。约十五分钟后，珍妮花再来电说，她先生也打电话向皇家骑警查询。警方两小时内接获三十宗住宅不同、但问题相同电话查询，全是住在这一带方圆一英里范围内的街坊邻里。骑警同时透露，警方已和市郊动物园经理联络，证实并无猿猴猩猩走失，劝市民无须担心。至于黑影是些什么，和泰利通电话那位骑警却无从肯定，因为当值座椅正对大门，看见的只是玻璃门外成堆白雪，整晚没人报案。黑影没掠到警局，当值骑警自然无从看到，也自然无从肯定了。

大雪过后一切恢复正常，车辆穿梭来往如昔。整天自朝至晚滂沱大雨，翌日早晨起床一看，满街白雪消失殆尽。黑影窗前掠过好像前尘往事，其实只过了两天。还未开脑（我疏懒成性，书写也要删繁就简，“开启电脑”写起来不是太麻烦么？）接到新移民旧朋友小张致电，说亲戚购置大屋香车迎淑女，周末去西雅图喝喜酒，问我温西两地距离多远。一百四十四英里，我告诉他等于二百三十二公里。登陆快一年了，还未试过长途开车，小张说，似乎很兴奋呢。二百三十二公里哪算长途，带子女去迪士尼，南下直奔洛杉矶才真正长途啊！

开脑读网上新闻，赫然读到这么一段：据西雅图邮报报道，十五

日晚上十一时左右，该报编辑部接到读者来电，宣称看见幽浮UFO不下三十次。无奈大雪纷飞，录影不清楚，仅见天际强光闪烁约一分钟，最后雪中消失。报馆去电航空管理局查询，证实幽浮出现时段内，西雅图市区上空既无航机、也无军机经过。西雅图南区警局亦接获同类电话，两名巡逻警员也看到了幽浮。

读罢这段网上幽浮新闻，首先想起小张问我距离二百三十二公里，开车多久才能抵达西雅图。我说你一家大小，小心谨慎为佳，三小时就可以了。然后我无穷回味似的想起李胜。胜哥轻功飞腾媲美汽车，简直出神入化。他应当代表中国，参加今次雅典奥运，短跑长跑马拉松，大小通吃，金牌自是探囊取物。最后才想到十五日晚上约莫十点钟，客厅玻璃大窗前一闪即过那黑影，莫非和西雅图上空出现的幽浮连上？幽浮载运外星人探访我们，可我们目前的高科技，没法和他们较量比并。那么神秘那么飘忽，是戏弄呢还是干脆不放在眼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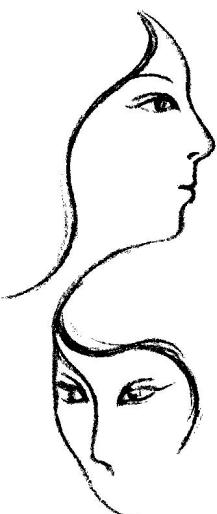
李胜故事还有下文：观中道士尝不礼于胜，胜哥不忍杀之，聊使惊惧。一日，道士关门午睡，胜令童子叩门。道士应声而起，一起顷俄，卧枕前已插匕首，劲势犹动。凭胜哥这身手，应是幽浮异客无疑。那晚窗前一跃，我和老妻所见固属黑影，却跃至九霄云外，幽浮舱内扬手向我拜拜。

2004年1月19日凌晨脱稿

太平洋畔枫叶书屋

(选自《香港文学》235期，2004年7月号)

卢因 香港出生，现居温哥华，五十年代初开始写作，为加拿大华裔作家协会创会会长。著有《温哥华写真》、《一指禅》、《三哩尽》等。



阿曼达

王璇

阿曼达。我在心里轻轻呼唤。

自从上星期交到阿曼达这个朋友以来，我老是在担心，她会不会只是个幻影。的确，说不出一个理由证明这场友谊天长地久，却能说出很多理由证明她是虚幻。

第一眼在一大堆喧嚣的人群中看见她向我走来，我就有一种幻觉，仿佛我还是个中学女孩，正与我第一个同桌好友相遇。那不是三十多年前的往事吗？小杏跟我同年，个子跟我一般高，性情跟她那张娃娃脸一样可爱，温柔开朗。印象中，有她在时，阳光总是灿烂，天空总是蔚蓝。我那时脾气就十分臭，可是跟她作朋友的那段时间，就连我妈也说我随和多了。只要我一瞪眼，小杏就抱住我的肩膀，一双大眼无限怜惜地盯着我看，就像看着一个生了重病的人，我的脾气就再也发不下去。

“小杏！”

这声称呼几乎脱口而出，可是一抬头，却看到四周铺天盖地的洋码字，法文、英文、西班牙文……游鱼一般的无数白人、黑人、棕人在这些洋码字中间飘荡，阿曼达黄里透白的面孔因而十分突出，而且在一直朝我推进，终于抵达我跟前，我可以在她的瞳孔中看到我自己那张“徐娘老矣”的面孔。

“就叫我阿曼达吧！”她把手伸给我，笑眯眯的。

噢！这是在巴黎，2004年图书博览会。二十一世纪了。

我环顾四周，有点迷惑：怎么我竟会出现在这里？

阿曼达像是一个自天而降的解惑者，近到这种鼻尖碰鼻尖的程度，我才发现，她根本就不像小杏。她说话时眼睛里有种缥缈的神气，目光虽然对准我，却好像在望着遥远的地方：